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0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建信

周耀東

上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1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563、53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建信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周耀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蔡建信與周耀東於民國111年7月23日23時許，因認丁○○於同日稍早前往蔡建信經營之「幸運草服飾店」喧嘩，影響其直播業務，因而心生不滿，與丁○○及其男友己○○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婕蒂斯服飾店」前談判。詎蔡建信與周耀東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3時

01 30分許，在「婕蒂斯服飾店」前騎樓處，推由周耀東先以腳  
02 踹向己○○身體，經己○○徒手將其壓制在地後，與手持高  
03 跟拖鞋之丁○○共同毆打周耀東（己○○及丁○○涉犯傷害  
04 犯行部分，經原審法院另以113年簡上字第17號判決判處罪  
05 刑確定在案）；蔡建信見狀，遂拿取隔壁超商門口之廣告旗  
06 桿分別朝丁○○、己○○揮打，隨後雙方發生扭打，周耀東  
07 亦以徒手、腳踹方式，分別毆打丁○○、己○○，致丁○○  
08 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頭部撕裂傷、胸壁挫傷、左  
09 眼結膜下出血、雙眼眼瞼瘀血、臉部挫傷、右側第7根至第1  
10 1根肋骨骨折、右側血胸等傷害，己○○則受有頭部外傷併  
11 腦震盪、左手、右肘挫傷、左耳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  
12 場，周耀東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傷害罪犯行前，向到場員  
13 警自首而接受裁判，並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丁○○、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  
1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本件檢察官、被告蔡建信、周耀東（下合稱被告2人）暨其2  
19 人之辯護人對於以下判決所引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20 本院卷第100至10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之取得均無違背  
21 法令情事，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邏輯上關連性，又經依法定  
22 程序進行調查，故均具有證據能力，得為認定犯罪事實及量  
23 刑之依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一)就被告2人對於上開時、地，分別傷害告訴人丁○○、己○  
27 ○（下合稱告訴人2人），使告訴人2人各受有前揭傷害等事  
28 實，業據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明確（見原審卷第360至  
29 362頁），核與證人丁○○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  
30 述（見他卷第191至195、33至36、317至319頁）、己○○於  
31 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他卷第169至171、173至177、34至

01 36、316、317、329至331頁）、證人即本件實際報案人林○  
02 蕙於偵查時之證述（見偵40563卷第425至427頁）情節大致  
03 相符，並有告訴人丁○○傷勢外觀照片3張、國軍臺中總醫  
04 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7月24日診斷證明書、  
05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1年7月27日、8月2日、8月16日、9  
06 月19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他卷第15至17、213、215、21  
07 7、219頁、偵40563卷第219頁）、告訴人己○○之國軍臺中  
08 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7月24日診斷證明  
09 書、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1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  
10 （見他卷第187、18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見偵40563  
11 卷第131至135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12 服務處111年10月24日中清醫行字第1110003866號函暨所附  
13 丁○○、己○○之病歷資料（見偵40563卷第281至289  
14 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1年11月1日澄高字第111281  
15 8號函暨所附丁○○、己○○之病歷資料各1份（見偵40563  
16 卷第303至348頁）在卷可憑，復經原審當庭勘驗及補充勘驗  
17 案發現場錄影畫面屬實，有原審勘驗筆錄2份及監視器錄影  
18 畫面截圖29張為證（見原審卷第116至118、332、291至319  
19 頁），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2  
20 人於本院雖仍坦承上揭動手傷害告訴人2人之行為，但辯稱  
21 告訴人丁○○之肋骨骨折，並不能證明係被告2人傷害行為  
22 所造成云云。惟查本件告訴人丁○○於案發後，經立即送國  
23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急診，其病歷紀錄單固記載有：無胸痛  
24 痛（no chest pain），胸部：完整、對稱，無明顯傷勢（C  
25 hest：full & symmetric expansion, no obvious wound  
26 s）、X光檢查無明顯骨折（X-ray no significant fr.）等  
27 語（見偵40563卷第285、286頁）。但告訴人丁○○隨又於  
28 同年月25日，轉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7  
29 日始出院，當時已主訴「自從7月23日晚上被毆打後，即產  
30 生頭痛和右胸壁疼痛（Headache and right chest wall pa  
31 in after hit by someone on 7/23 night）」、「右側胸

01 壁觸、壓痛 (Right side chest tenderness) 」，治療過  
02 程「右胸壁疼痛仍持續 (Right chest pain was persiste  
03 d) 」。嗣又於同年8月3日及8月8日，前往澄清綜合醫院中  
04 港分院門診，經重覆檢視胸部X光影像，懷疑右側第7、8肋  
05 骨骨折並造成微量血胸 (Repeat CxR: suspected R' t 7th,  
06 8th ribs fracture with minimal hemothorax) ，建議做  
07 無顯影劑胸部電腦斷層以確認傷勢；同年8月8日進行胸部電  
08 腦斷層掃描結果，確認第7至11肋骨骨折，第10肋骨部分骨  
09 折造成微量血胸 (CT scans on 000-00-00: R' t 7th to 11  
10 th ribs fracture. 10th ribs segmental fracture with  
11 minimal hemothorax) ，8月9日前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12 住院就診，至同年8月16日出院，仍主訴「自從7月23日晚上  
13 被毆打後，即產生頭痛和右胸壁疼痛，現仍持續右胸壁疼痛  
14 (Headache and right chest wall pain after hit by so  
15 meone on 7/23 night. Still R' t chest pain) 」，此有該  
16 醫院前揭病歷在卷可參。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更以113  
17 年9月9日澄高字第1130002576號函解釋：病患丁○○於111  
18 年7月25日CXR (胸部X光檢查) 無法明確看出骨折跡象，CXR  
19 只能呈現出明顯移位的骨折，如果不是明顯移位的骨折，CX  
20 R是不一定明顯呈現出來的，經8月8日CHEST CT看到肋骨骨  
21 折，並不是明顯或是嚴重移位的骨折，因此7月25日的CXR無  
22 法明顯呈現出來，但不表示一定沒有骨折等語 (見本院卷第  
23 169頁) 。則綜觀告訴人丁○○於本件案發後即時並持續就  
24 醫，及病程診療發展情況，其肋骨骨折及血胸等傷勢，確與  
25 遭受被告2人之前揭傷害具有直接關連，但因急診之初，其  
26 所受明顯可見之傷勢，集中在頭面部，故而未及關注造成胸  
27 部壓痛等非移位性肋骨骨折，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事後辯稱  
28 此部分傷勢，不能證明與被告2人之傷害行為有關，並不足  
29 採信。

3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對告訴人丁○○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  
31 意而為之，因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

01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惟被告2人矢口否認對告訴  
02 人丁○○有何殺人之犯意，被告周耀東辯稱：我本來是要去  
03 那邊調和，丁○○在電話中一直辱罵我，表示見到我要讓我  
04 死，我以為己○○是丁○○找來的打手，我不知道他們在交  
05 往，去那邊如果只有丁○○根本不會動手，一開始我只針對  
06 己○○，是丁○○對我動手我才還手等語；被告蔡建信辯  
07 稱：我沒有要殺害丁○○的意思，我跟己○○在打時，她一  
08 直過來，我們雙方一直撞來撞去，因為我看到丁○○拿高跟  
09 拖鞋一直打周耀東的頭，我才順手拿廣告旗桿打丁○○、己  
10 ○○，我不可能有要殺人的犯意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2人  
11 辯護稱：丁○○與蔡建信間係因勞資糾紛而衍生本件爭議，  
12 雙方並無深仇大恨，被告2人並未主動攻擊丁○○，且在丁  
13 ○○倒地後，雙方即停止傷害行為，依經驗法則，尚不足評  
14 價被告2人之所為具殺人故意，而應僅以傷害罪論處等語。  
15 經查：

- 16 1.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  
17 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  
18 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  
19 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  
20 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  
21 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  
22 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  
23 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  
24 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  
25 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  
26 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  
27 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1  
28 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9 2.被告2人於本件案發時、地，固有分別以徒手、腳踹、持廣  
30 告旗桿等方式，攻擊告訴人丁○○之行為，致告訴人丁○○  
31 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頭部撕裂傷、胸壁挫傷、左

01 眼結膜下出血、雙眼眼瞼瘀血、臉部挫傷、右側第7根至第1  
02 1根肋骨骨折、右側血胸等傷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參  
03 諸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案發  
04 前，我跟蔡建信完全沒有糾紛，而且相處的很好，後來因為  
05 薪資問題離職時，蔡建信也說沒問題，我沒有因為離職這件  
06 事與蔡建信吵架，本件我是事後才知道是因為蔡建信認為我  
07 有去他店家騷擾，才要修理我，但我當時只是因為店員跟直  
08 播主我都認識所以才過去打聲招呼，沒有騷擾情事等語（見  
09 他卷第192、193頁、原審卷第336頁），核與被告蔡建信於  
10 警詢時供稱：己○○是我認識30幾年的兄弟，丁○○是我的  
11 協力廠商，我與告訴人2人都沒有仇恨及糾紛，不過案發前  
12 告訴人2人有到我們店裡叫罵等語（見他卷第143頁）；被告  
13 周耀東於警詢時供稱：蔡建信是我老闆，告訴人2人是我前  
14 同事，我們之間均無仇恨或糾紛等語（見他卷第149、150  
15 頁）之情節一致。足認告訴人丁○○與被告蔡建信間前有業  
16 務合作關係，相處尚稱平和，告訴人2人與被告2人彼此間均  
17 認識且無深仇大恨；惟告訴人丁○○於111年6月間因薪資問  
18 題而向被告蔡建信請辭後，於案發當日會同告訴人己○○至  
19 其曾任職、由被告蔡建信經營之「幸運草服飾店」直播現  
20 場，致被告2人認告訴人2人蓄意干擾其業務，衍生爭端而為  
21 本案犯行，此情堪予認定。再參以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  
22 詢時證稱：蔡建信當時在電話中向我說要跟我們「輸贏」，  
23 對我來講是他的習慣性用語，應該是要談判一個是非等語  
24 （見他卷第174頁），可知被告2人應僅係對告訴人2人前至  
25 其店家影響直播現場之行為有所不滿，為避免後續仍有類此  
26 情事持續發生而影響店家營運，始相約談判，雙方見面後雖  
27 因難忍情緒致生肢體衝突，然綜觀前情，實難認被告2人有  
28 何致告訴人丁○○於死之動機。

- 29 3. 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丁○○所受傷勢位置，多在頭部、臉  
30 部、後腦杓、胸部等脆弱部位，且被告周耀東出腳力道之  
31 猛，致告訴人丁○○亦受有骨折、血胸等可能危及生命之傷

01 勢，且被告2人於攻擊時亦出言要讓告訴人丁○○死等語，  
02 而認被告2人均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然經原審當庭勘驗  
0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依如附件所示勘驗結果顯示，告訴人  
04 丁○○於被告2人抵達現場前，即赤腳並手持高跟拖鞋在現  
05 場等候，於被告2人抵達後，被告周耀東雖先出腳攻擊己○○  
06 ○，惟因重心不穩經告訴人己○○抓住腳踝後倒地，並遭告  
07 訴人己○○以徒手、告訴人丁○○以手持高跟拖鞋等方式毆  
08 打，被告蔡建信見狀始拿取廣告旗桿，先朝向告訴人丁○○  
09 背部方向揮打，接著持該旗桿毆打告訴人己○○，同時告訴  
10 人丁○○亦與被告周耀東在旁發生扭打，期間可見告訴人丁  
11 ○○於案發過程中亦數度持高跟拖鞋揮向被告2人，又告訴  
12 人己○○暫時離開現場前往報警時，被告2人見告訴人丁○  
13 ○倒地後即未繼續傷害犯行等情（見原審卷第317至319  
14 頁），有原審勘驗筆錄、補充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各1  
15 份可佐（見原審卷第116至118、291至319、332頁）。另參  
16 之證人林○蕙於偵查中指稱：我當時在看電視，聽到外面有  
17 女子呼叫聲後就打開窗戶看，看到有一名男子被另一個男的  
18 壓在牆壁上，還呼他巴掌，同時間另一名男子一直踹躺在地  
19 上的女生，我報完案到警察來之前，我看到女生從地上爬起  
20 來摸她的頭，還對踹他的男生說「你乾脆把我打死算了」等  
21 語（見偵40563卷第425、426頁）。前揭證述足證明監視器  
22 畫面未拍攝到期間，告訴人丁○○雖遭被告周耀東腳踹攻  
23 擊，然告訴人丁○○於受毆打後仍可爬起確認傷勢，並與被  
24 告周耀東起口角等節。綜觀前情，可見告訴人丁○○所受傷  
25 勢位置雖有位於頭部及胸部等部位，且傷勢程度非微；然觀  
26 諸被告2人係與告訴人2人互毆，場面混亂，實際上不可能拿  
27 捏毆打部位，而本件被告2人既非於告訴人丁○○倒地時，  
28 仍有持續猛力攻擊要害之行為，且多次係於受告訴人丁○○  
29 攻擊時，始反擊將其推擊倒地等情，足徵被告2人應無致告  
30 訴人丁○○死亡之直接或間接犯意存在。

31 4.至有關被告2人之友人白健明等人（下稱白健明等人）於案

01 發後即趕至案發現場助陣乙節，參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原  
02 審審理時證稱：我不知道為何當時會又多了5、6人在現場，  
03 我認識當中的白健明，他後來有跟我到醫院看我的傷勢，有  
04 說他不知道被打的人是我，不然他一定會阻止等語（見原審  
05 卷第343、344頁），及證人即告訴人已○○於偵查時證稱：  
06 當初警詢筆錄沒有提到白健明等人，是因為當初警察只有問  
07 我動手的人等語（見他卷第318頁）。可見案發當時雖白健  
08 明等人隨後抵達現場，然其等並未參與傷害犯行，此與被告  
09 2人對告訴人丁○○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乙節之判斷，難  
10 認有何直接關連。況依告訴人丁○○之前揭證述，前來助勢  
11 者中亦有告訴人丁○○認識之友人在內，並陪伴伊至醫院瞭  
12 解傷勢，準此，自無從據此即認被告2人有何預謀殺人之犯  
13 意。

14 5.辯護人於原審另辯稱被告蔡建信最初持廣告旗桿往告訴人丁  
15 ○○方向揮去之行為，係為保護正在遭告訴人2人毆打之被  
16 告周耀東，故得主張正當防衛云云。惟按互毆係屬多數動作  
17 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  
18 手，還擊之一方，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  
19 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  
20 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查，被告周耀東於抵達現場後即率先以腳踹向告訴  
22 人已○○，經告訴人已○○將其壓制在地後始與丁○○共同  
23 毆打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等間互為攻擊之行為，  
24 已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之侵害，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辯護  
25 人前揭所指，自無可採。

26 6.準此，綜觀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方式及案發前後之  
27 情狀，堪認被告2人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為本案犯  
28 行，被告2人辯稱其等無殺人之犯意等語，尚非無據。起訴  
29 書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  
03 意旨認被告2人對告訴人丁○○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  
04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依上揭事證，尚難認被告2人  
05 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已如前述，起訴意旨此部  
06 分所指，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原審及本院  
07 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2人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見原  
08 審卷第328、329頁，本院卷第98、239頁），已足使被告2人  
09 得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二)被告2人分別對告訴人2人以持廣告旗桿、徒手、腳踹等手段  
11 所為之傷害犯行，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2 同一地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  
13 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4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5 價，為接續犯，各論以一罪。

16 (三)被告2人間，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7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對告訴人2人為傷害之犯行，侵  
18 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該行為獨立可分，其犯意個別、行  
1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又本件案發後，員警據報到達現場時，被告等與告訴人等已  
21 停止衝突糾紛動作，經警在現場了解，認雙方係勞資糾紛，  
22 徒手互毆，隨後傷者均送醫治療，員警即在現場調閱監視器  
23 及訪查附近民眾釐清案情，並通知相關人員到所製作調查筆  
24 錄。被告蔡建信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任何傷害告訴人2人之  
25 犯行，堅稱當時是被告周耀東與告訴人2人發生肢體衝突，  
26 其僅在場勸架云云；被告周耀東則坦承徒手與告訴人2人互  
27 毆，並稱被告蔡建信只是在場勸架等情，有本院調閱臺中市  
28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由現場處  
29 理員警吳依君陳述並同意由同班執勤員警甲○○記錄）、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見本院  
31 卷第91至93頁）在卷可稽，並核與證人甲○○於本院結證情

01 節（見本院卷第257至259頁）大致相符。堪認被告周耀東係  
02 於有偵查權限之員警未發覺犯人之前，即向到場員警自首，  
03 並接受裁判，爰參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  
04 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蔡建信於警詢時明確否認傷害犯行，  
05 且辯稱係在場勸架，並由被告周耀東附和此項說詞，顯未自  
06 動申告其犯行，而無就自己犯罪行為接受裁判制裁之本意，  
07 自不應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聲請傳訊到達現場處理  
08 之員警吳依君、蘇建瑜、吳岳融，及被告、告訴人等共同朋  
09 友白健民等人到庭證明被告2人案發後態度（含自首之事  
10 實），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1 (五)原審法院因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而各予論罪科刑，固然有  
12 所依據。然本件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13 解，分別賠償告訴人己○○所受損害，及賠償告訴人丁○○  
14 部分損害，有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告訴  
15 人2人收受和解金額之現金支出傳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16 71至286、289頁），其量刑參考基礎之犯罪後態度，已有變  
17 動，為原審法院所未及審酌；且被告周耀東於本件傷害犯罪  
18 未被發覺前，即向到場之員警自首，並接受裁判，宜依自首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法院亦未予調查審認，皆  
20 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告訴人丁○○所受嚴重之傷勢  
21 集中在頭部，足見被告2人有殺人犯意，且被告2人犯罪後未  
22 能主動積極尋求告訴人2人之諒解，賠償所受損害，態度惡  
23 劣，原判決之量刑亦顯然過輕。又被告2人上訴意旨否認告  
24 訴人丁○○所受肋骨骨折之傷勢，與彼等傷害行為之關連  
25 性，而各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  
26 揭可議之處，且被告2人以彼等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各  
27 賠償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亦屬  
28 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9 基礎，審酌被告蔡建信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前科，素行尚  
30 可；被告周耀東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此有被告2人之臺  
31 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8

01 頁)，考量被告2人僅因與告訴人丁○○間之經營糾紛而起  
02 口角，特意驅車前往案發現場與告訴人2人進行談判時，復  
03 因無法控制情緒，導致雙方發生互毆局面，被告蔡建信更持  
04 廣告旗桿作為武器攻擊，造成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非輕，所  
05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蔡建信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迨起訴  
06 後始坦承傷害犯行，被告周耀東則自始即坦承犯行，被告2  
07 人又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各賠償全部或一部損害，已如  
08 前述等情，兼衡被告2人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09 生之危害、告訴人2人分別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周耀東自  
10 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作，月收入約  
11 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至3萬元、已離婚、需扶養2名未  
12 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1  
13 頁）；被告蔡建信自陳專科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  
14 ○，月收入約7、8萬元，已離婚，兩子女均成年，需扶養母  
15 親、家庭經濟一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1頁）等一切  
16 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且審酌彼等所犯各傷害罪之時間、地點與罪質  
18 均相同，刑罰疊加之惡害遞增，所擬達成之邊際效用遞減等  
19 情況，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以資懲儆。又被告2人雖與告訴人丁○○達成調解，但  
21 因未完全賠償告訴人丁○○所受損害，而未獲原諒，有前揭  
22 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故不予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23 三、沒收部分：

24 本案被告蔡建信持以毆打告訴人2人之廣告旗桿，雖為其供  
25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該物係被告蔡建信於案發現場順手拿  
26 取置於超商門口之物，顯非其所有，且未據扣案，自無從並  
27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3 法官 陳 淑 芳  
04 法官 邱 顯 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江 秋 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23:43:03 畫面中出現一名女子(即丁○○)赤腳且其雙手持女用  
17 跟鞋。

18 23:43:29 畫面上方出現一名男子(即己○○)。

19 23:49:33 畫面下方突衝出一名男子(即周耀東)往己○○方向跑  
20 去，並可見周耀東左腳踢向己○○。

21 23:49:34 丁○○見狀手持女用跟鞋揮打周耀東。

22 23:49:35 周耀東因重心不穩倒地，己○○抓住周耀東右腳踝。

23 23:46:36 畫面下方再度衝出一名男子(即蔡建信)，雙手持旗  
24 桿朝丁○○背部揮打。

25 23:49:39 畫面可見丁○○與周耀東互相扭打。

26 23:49:40 顯見蔡建信手持旗桿用力揮打己○○左手臂。

27 23:49:42 蔡建信再度手持旗桿用力揮打己○○頭部，致己○○  
28 雙手抱頭。

- 01 23:49:43 丁○○與周耀東互相扭打移動到畫面右上方。
- 02 23:49:48 蔡建信手持旗桿持續毆打己○○背部及臀部數下，致  
03 己○○往畫面右上方跑離。
- 04 23:50:01 因監視錄影畫面遭柱子遮住，僅見周耀東下半身。
- 05 23:50:11 畫面上方見丁○○倒地後，丁○○手不斷揮舞，並可  
06 見蔡建信下半身不斷在丁○○旁移動。
- 07 23:50:19 蔡建信右手揮動旗桿，因錄影畫面遭柱子遮住致無法  
08 辨識蔡建信有無揮打到何人。
- 09 23:50:23 丁○○右手持女用跟鞋揮動，因錄影畫面遭柱子遮住  
10 致無法辨識丁○○有無揮打到何人。
- 11 23:50:24 畫面右上方可見周耀東追打己○○，此時可見己○○  
12 彎腰低頭並且用手抱住頭部。
- 13 23:50:26 蔡建信追打丁○○。
- 14 23:50:27 周耀東右腳踢向己○○。
- 15 23:50:29 蔡建信於丁○○後方不斷拉扯丁○○，並將丁○○扳  
16 倒到地上。
- 17 23:50:33 蔡建信見丁○○倒地後疑似再持旗桿毆打己○○，  
18 此 時己○○仍低頭並用手抱住頭部。
- 19 23:50:36 蔡建信再度持旗桿毆打己○○。
- 20 23:50:37 丁○○從地上爬起後，手持女用跟鞋揮打周耀東，此  
21 時周耀東左手舉起阻擋住丁○○攻擊並往退一步，周  
22 耀東復將丁○○推倒在地。
- 23 23:50:52 丁○○再度從地上爬起。
- 24 23:51:01 丁○○、周耀東、蔡建信三人扭打在一起，此時謝昇  
25 倫抱頭蹲坐在旁。
- 26 23:51:05 周耀東再次將丁○○推倒在地。